

##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編彙。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遺漏與錯誤之處，敬請諒察，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謹啟

#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 壹、 會議紀錄
- 貳、 議事日程表
- 參、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 報告事項
  - 二、 討論議事日程
  - 三、 審議鄉公所提案
  - 四、 審議代表提案
  - 五、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肆、 第二次會議紀錄
  - 鄉政考察
- 伍、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 報告事項
  - 二、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 三、 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 四、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 五、 閉會

## 壹、會議記錄：

會次：第一次會議

時間：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課長陳碧燕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郭慶宏(代)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二次會議

時間：110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郭慶宏(代)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主計室主任  
李秀靜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貳、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議 程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第一次會議	9:00-1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報到</li> <li>二、開幕典禮</li> <li>三、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li> <li>四、審議鄉公所提案</li> <li>五、審議代表提案</li> <li>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li> </ul>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9:00-17:00	鄉政考察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9:00-1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li> <li>二、繼續審議代表提案</li> <li>三、審議人民請願案</li> <li>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li> <li>五、閉會(不另舉行儀式)</li> </ul>
備 註			

## 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課長陳碧燕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郭慶宏(代)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本屆第 12 次臨時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 二、預備會議（討論本次議事日程）

秘書：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略)。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	別	行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本所秘書室工友陳員自請退休案，合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加發慰助金，計新台幣貳拾貳萬肆仟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明	1.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9 日府行庶字第 1100032701 號函辦理。 2.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 1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楊議員秋珍建議補助本所購置「手提式廣播音機設備」乙案，計新台幣 27,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0 年 02 月 01 日府民捐字第 1100022319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社會福利暨財政類	編號	第 1 號
提案單位	東河鄉公所		
案由	「臺東縣稅務局補助契稅電腦主機、螢幕及印表機更新設備」乙案，計新台幣 27,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明	依據臺東縣稅務局 110 年 3 月 8 日東稅資字第 1104100016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見
決	議	照案通過。

四、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人	李副主席春成	附	署	人	曾代表培誠	陳代表金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施作泰源村牧場段 2 處擋土牆，各長 30 公尺乙案。							
說	明	本鄉泰源村牧場段 2 處道路邊坡，因邊坡土石鬆動，為避免大雨將土石沖刷路面致道路坍方，建請施作擋土牆，以維居民通行之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金勝	附	署	人	周代表燕稜	林代表貴賢	
案	由	建請鋪設本鄉泰源村蔴竹林之農路，全長約 30 公尺乙案。							
說	明	本鄉泰源村蔴竹林農路，因年久失修農路崎嶇不平，人車通行安全堪虞，建請鋪設該農路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台東縣東河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 第 12 次臨時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類別	編號	建議案由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提案人	附署人
建設類	01	建請鄉公所於北源村美蘭段道路埋設排水涵管乙案。	照案通過	已於 2/3 完成會勘，將先行錄案視本所財源或提報相關計畫辦理。	陳代表金勝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02	建請鄉公所施做都蘭村 33 鄰及 39 鄰 (360 號) 兩處邊坡擋土牆，高約 1.5 公尺、長約 30 公尺乙案。	照案通過	已於 2/5 完成會勘，將先行錄案視本所財源或提報相關計畫辦理。	黃代表美珠	周代表燕稜 林代表貴賢
	03	建請鄉公所整修本鄉都蘭村北都蘭段 (地號 35 號) 農路，全長約 50 公尺乙案。	照案通過	已於 2/5 完成會勘，將先行錄案視本所財源或提報相關計畫辦理。	黃代表美珠	曾代表培誠 陳代表金勝
	04	建請增設本鄉東河村南河段 578 號邊坡排水溝加蓋 (長約 11 米、寬約 2 米) 乙案。	照案通過	已於 2/9 完成會勘，將先行錄案視本所財源或提報相關計畫辦理。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陳代表金勝
	05	建請整修北源村高原段地號 286-2 號農路，全長約 200 米乙案。	照案通過	已於 2/9 完成會勘，將先行錄案視本所財源或提報相關計畫辦理。	曾代表培誠	李副主席春成 周代表燕稜
	06	建請施做北源村高原段 1733 地號	照案通過	已於 2/9 完成會勘，將先行錄案視	曾代表培誠	李副主席春成

		排水溝全長 20 米乙案。		本所財源或提報相關計畫辦理。		林代表貴賢
07		建請函轉台東工務段施做小馬段 1425 地號邊坡駁坎（長約 50 米）乙案。	照案通過	110 年 1 月 28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臺東工務段回函，以作為後續改善事宜之依據。	曾代表培誠	李副主席春成 林代表貴賢
08		建請整修本鄉泰源村高原段（地號 0230）農路全長約 10 米乙案。	照案通過	跟林貴賢代表完成會勘，將先行錄案視本所財源或提報相關計畫辦理。	林代表貴賢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09		建請清除東河村南河段（地號 439）排水溝之淤泥乙案。	照案通過	跟林貴賢代表完成會勘，將先行錄案視本所財源或提報相關計畫辦理。	林代表貴賢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李秘書弘宇：主席、各位代表、各位課室主管大家早安，請翻開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經過本所內部的監核，配合業務課、建設課及有關於相關提案代表，我們分別在 2 月 3 號、5 號、9 號及 1 月 18 號，都已經分別先行作為會勘的作業程序，會勘完畢了以後，案子視本所財源執行，有關於需提報相關單位來做建議的部份，我們也分別在執行，之後進度如何，我們業務課室會跟相關提案代表來做答覆，以上報告，謝謝。

鄭主席志昌：謝謝李秘書。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 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 伍、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李副主席春成 陳代表金勝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黃代表美珠 林代表貴賢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烏曉蘋 社會福利暨財政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郭慶宏(代)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張淵智 主計室主任

李秀靜 建設課課長賴裕民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清潔隊隊長高群峰

圖書館管理員郭慶宏 幼兒園園長羅淑美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王素琴

####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21屆第12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

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今天議程是繼續審查鄉公所提案、繼續審議代表提案，現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一、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 別	行政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本所辦理 110 年施政精進標竿學習活動(108 年度各鄉鎮市公所考核獎勵金)，計新台幣 390,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09 年 09 月 22 日府主歲字第 1090202386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 2 說明

鄭代表志昌：這案子是考核獎勵金，請做說明。

李秘書弘宇：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有關於提案為 108 年度榮獲臺東縣考核第 2 名，獎勵金為 39 萬多，經過我們這段時間的規劃，希望能夠到外鄉鎮做施政教學相長的學習，在這段期間到適當的地點去做標竿學習，同時也邀請代表們共同參與，希望在鄉長的施政下能夠展現更好更新的東西，以上謝謝。

三、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3 號
提 案 人	曾代表培誠	附 署 人	李副主席春成

			黃代表美珠
案由	建請鋪設本鄉北源村高原段（1816 地號、2377 之 67 地號）2 處農路，全長各約 160 公尺乙案。		
說明	本鄉北源村高原段（1816 地號、2377 之 67 地號）2 處農路，為村民耕作通行之路段，每逢豪大雨該農路土石坍方無法通行，影響農戶耕作及通行安危，建請鋪設該農路，以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環 保 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案人	林代表貴賢	附 署 人	曾代表培誠 陳代表金勝
案由	建請鄉公所申請清溝車以維護本鄉環境乙案。		
說明	本鄉幅員廣闊，各村及部落多處水溝淤積嚴重，每遇豪雨即發生排水不良，為防範汛期災害及病媒蚊孳生，建請鄉公所申請清溝車，以維護環境衛生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行 政 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案人	林代表貴賢	附 署 人	李副主席春成 黃代表美珠
案由	為本鄉各部落主席、頭目至鄉公所開會支給出席費乙案。		

說	明	鄉公所因業務需要，有時邀請各村部落主席、頭目至公所開會，本鄉幅員廣闊，各部落主席均犧牲私人時間舟車勞頓，建請給予適當津貼，為資周妥。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儘速採納辦理。
審	查	意見
決	議	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環保類第 1 號案說明：

鄭主席志昌：有要說明嗎？請林代表貴賢。

林代表貴賢：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上次去池上鄉公所鄉長做簡報有講到清溝車，因為每次下大雨，淤泥還有樹葉都會從水溝沖出來，清溝車是可行的，因為東河鄉農路太多，街上水溝都大多不通了，這問題請清潔隊或秘書解釋一下。

李秘書弘宇：有關於清溝車我自己本身有實務的經驗，現在目前 16 個鄉鎮，能夠養公清溝車的只有台東市公所，清溝車一部車輛要價 600 萬，叫高壓沖吸兩用清溝車，只要車子一出勤就要 3 至 4 位人員，包括拉管線，水溝蓋也要敲除掉，所耗支的人力物力相當大，而且功能性一般是不佳的，我不知道池上有沒有實際操作？這是相當龐大的負擔，這個案子我們會研擬，我們能做得到的比照公路總局的方式，用租的方式來處理或許比較好，而且他們也都是專業人員。

林代表貴賢：這個是一定要做的，水溝也大多不通，有時候村民會找代表說水溝又不通了，清潔隊有人力去做嗎？

李秘書弘宇：一般來說下去挖掘的沒辦法做，必須由建設課雇工來處理，水溝的處理方式有特種的機具而不是一般雇工就能做的，尤其是商店、飲料店所排出來的汙泥，如果一個星期沒有清理它就固化，固化就要用特種機具打除，一般鄉下還沒到固化階段，所以雇工處理就可以了。

林代表貴賢：好，這個問題就留給你去做了，到時候我要得到答案，村民如果又說水溝不通了，鄉公所自行負責。

李秘書弘宇：好，我們會好好研究，有關於具體作為方面，我們會跟代表適當的建議，謝謝。

代表提案行政類第 1 號案說明：

鄭主席志昌：本案是林代表所提案的，有要說明嗎？請林代表。

林代表貴賢：各部落都有部落主席、頭目，時間都給鄉公所做出席活動，他們每次出席都要自行開車，經費是不是要補貼，請問有哪個各課室可以解答？

原住民行政課張課長淵智：有關代表所提的各村部落主席、頭目參與公所業務會議相關的交通津貼，我們先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有提到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因為部落主席、部落頭目不在該法規的學者專家身分的範圍所以無法支給出席費，但是我們可以另外依循交通補助的範圍，就是參考公車到公所的票價及出席人員的餐點費，我們再來制定相關的交通補助，再者公所寄發公文謹邀請部落頭目或部落主席的時候，只能發給出席的頭目、主席或代理人員一名，也是藉此希望部落推出部落章程，因為章程內會註記部落主席、部落頭目的任期，我們可以做為核銷的佐證依據，以上報告。

林代表貴賢：好，謝謝。

李秘書弘宇：我們再請主計主任答覆。

主計室李主任秀靜：謝謝林代表提出補助部落主席、頭目出席費的意見，就如原行課課長所提一般出席費的支給，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是以專家學者為支給的對象，剛才原行課長所提的方案是可行的，以上補充。

鄭主席志昌：謝謝主任。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鄭主席志昌：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代表貴賢：東河聚會所即將完工，早期東河國小就有籃球架、籃球框，昨天校長有跟我說，現在即將完工了，小朋友要怎麼運動？沒有籃球架、籃球框，場地也沒有畫線？

李秘書弘宇：這件事情馬上下去規劃製作，籃球架還在嗎？

林代表貴賢：之前的籃球架已經被怪手用壞了。

李秘書弘宇：我們現場會勘後能執行的會馬上執行。

林代表貴賢：好，謝謝。

鄭主席志昌：謝謝林代表，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李副主席春成：我這裡有 2 件事情想請問清潔隊，清潔隊你們東河、都蘭到泰源是怎麼劃分的？

李秘書弘宇：是區域路線劃分？

清潔隊高隊長群峰：目前清潔隊既定公告的行駛路線分為兩條就是南北線，北線是東河、隆昌再進入洞內泰源、北源、尚德，南線就是海岸線興隆社區開始到都蘭五線一直到郡界。

李副主席春成：如果泰源是星期一、東河是星期二，星期二要到掩埋場是往哪裡？

清潔隊高隊長群峰：星期二的路線有分白天跟夜間的路線…。

李副主席春成：我是說比如星期一在泰源收，星期二在東河或都蘭收，你們要經過哪裡？從泰源外環道還是泰源街上？

清潔隊高隊長群峰：是從街上。

李副主席春成：如果是從街上就順便嘛，就在街上拿一下垃圾，你們說垃圾不落地，有時候我出去泰源，街上就有垃圾在那邊，你們每天經過街上順便拿一下不行嗎？

清潔隊高隊長群峰：報告副座我可不可以做一個解釋…。

李副主席春成：我是說你們每天都有經過那條路，就開慢一點嘛，有的話就讓他們丟一下，有花很多時間嗎？如果你們走外環道我就不講話。

清潔隊高隊長群峰：報告副座，我們從前年下半年度推動垃圾不落地，也逐步收



回泰源到尚德的垃圾子母車，最主要目的是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也希望改變民眾隨意把垃圾放置在路旁的習慣，按照我們公告指定的路線及時間，再把家戶的垃圾拿出來，這是推動垃圾不落地最主要的意義。

李副主席春成：我知道，我是說你們每天路過街上，一個人的垃圾你們拿一下不行嗎？就那條線就好，好不好？

垃圾子母車現在還有幾個？

清潔隊高隊長群峰：目前尚德裡面七塊厝、烏心石的地理位置比較偏遠有4個，北源地區還有15至20個垃圾子母車。

李副主席春成：即將要夏天了，中興到蔴竹林是一點多還是幾點去收？老人家在那邊等，你說北源那邊有主席、代表怎麼待遇差那麼多？美蘭那邊就有了，尚德為什麼沒有呢？

清潔隊高隊長群峰：答覆副座的問題，我們推動這個政策絕對沒有大小眼，也沒有因為地域上民意代表的多寡有制度上的不同，確實北源地區的子母車目前還沒有收掉的原因是，我們在技術上還是有一些困難，譬如說車輛上的安排及人員調度都還有一些困難。

李副主席春成：美蘭那邊可以走吧？順那那邊也可以走吧？

清潔隊高隊長群峰：都可以走。

李副主席春成：那尚德沒有代表，所以隨便收一收？到東河農場那邊不可能放子母車，譬如到烏心石那就可以，到七塊厝也可以收對不對？好像是北源有3個代表所以不敢收，這件事情到定期會的時候再給我答覆。

清潔隊高隊長群峰：好，謝謝副座。

李副主席春成：農觀課，因為台灣很久沒有下雨也沒有颱風，這次的休耕勘查是甚麼時候？

農業暨觀光課郭課長慶宏：4月中旬到5月底。

李副主席春成：4月中旬到5月底如果都沒有下雨要怎麼辦？作物都長不出來。

農業暨觀光課郭課長慶宏：農作物有分2種，一種是綠肥作物是太陽麻，太陽麻

的支給標準我們是看存活率，太陽麻比較好管理，翻耕之後把太陽麻灑下去，基本上有翻耕就有 3400 元的給付，存活率達到五成以上就有 4500 元，兩個給付差 1100 元。有關正常的作物是地區特產作物，像南瓜、玉米、油菜…這些，有申報這些的農民因為雨水的關係，我們會收集這些資訊及氣象局的資料，跟縣政府農務科來做呈報，勘查的機制我們農觀課同仁採用從寬認定的方式。

李副主席春成：現在種南瓜，他們也在等 5 月份種洛神花，可是都沒有下雨，已經種了 1、2 個月的南瓜跟剛剛種的一樣。你說的補助怎麼算？

農業暨觀光課郭課長慶宏：地區特產作物一分地是 2200 元至 2500 元。

李副主席春成：洛神花是什麼時候？

農業暨觀光課郭課長慶宏：洛神花是 4 月初比較早，因為洛神花 5 月份就要耕除之前種植的作物，它的種植期比較特殊跟一般的作物不同。

李副主席春成：所以你們農觀課沒有實地去種所以不曉得，4 月份去種洛神花馬上死掉，到 5 月底 6 月中旬種植存活率高、收穫好，因為它開花的時候是冬天。4 月初去種會很可憐，你們要挪一下時間，好不好，你們要可憐我們做農的。

農業暨觀光課郭課長慶宏：謝謝副座。

黃代表美珠：我這裡有 3 件事情，第 1 點是排除都蘭紅綠燈，我每次提都沒有正面回答，那我就不再提了。第 2 點是加母子灣 2 個月內連續 2 起事故造成 2 人死亡，要如何去防範事故發生？是不是要增設路燈？

李秘書弘宇：鄉公所提出建議加設警告標示。

黃代表美珠：因為那邊是 S 彎路，所以常常出狀況，。

建設課賴課長裕民：跟代表報告，工務段之後會去現場會勘。

黃代表美珠：好，謝謝。最後是都蘭跟卑南界線有一座廟，上次一個聚會我碰到鄭崗山議員他跟我說這個區塊，因為這座廟的行政區域是屬於卑南鄉、土地是東河鄉管理，不知道議員有沒有跟公所這邊聯繫。

李秘書弘宇：這個狀況在整個台東縣，有關於土地的行政區域跟土地的所有產權

是不一致的，譬如說鄭議員所提的知本那個地方，它的行政區域是卑南鄉，但是土地的管理機關是太麻里鄉，就會像這種狀況，這非我們的權責，我記得縣政府也在重視這區塊，我們這邊也是相同的狀況，尤其我們行政區域以入船橋為界線，可是左右兩邊就分屬卑南鄉、東河鄉，上面分屬東河鄉，這個縣府會檢討。

黃代表美珠：所以村民也是很矛盾，有時候他們要辦事情兩邊都要跑，造成困擾。

李秘書弘宇：權責單位原則是縣政府地政那部分確認完畢了以後，還有經過行政區域劃分是有困難，這我們會繼續關注。

黃代表美珠：好，謝謝。

五、 閉會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陸、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東河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項目 分類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類案	會務 提案	代表 臨時動議	合計
行政	2	1				3
民政	1					1
社會福利暨 財政	1					1
建設		3				3
農業暨觀光						
原住民行政						
主計						
人事						
清潔		1				1
圖書館						
幼兒園						
小計	4	5				9
備註						